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51/18.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实现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自通过以来，随着对土著人民的适用，对于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对逐渐发展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起到了推动作用，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做出承诺，要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欣见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决议，

肯定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各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会议，

注意到土著组织和机构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的关于让土著人民更多参与联合国活动的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的纪要报告¹，此次对话商讨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并回顾高级专员¹ A/HRC/44/35。

办事处关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圆桌会议的报告²，此次会议商讨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肯定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对于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包括和平协定和和解举措)及其宪法承认问题的研究报告³，并鼓励各国考虑其中的意见，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妇女与科学技术知识发展、应用、保存和传播问题的报告⁴，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还注意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土著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现状和祖传文化的经验”的报告⁵，

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⁶，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小组讨论会的报告⁷，讨论会的主题是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特别侧重于参与权，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大会 2014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⁸ 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处于脆弱境况的人的权利和需求，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认识到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欢迎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欢迎土著妇女和女童参与其中，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日益增加，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享有权利和自己的生活方式产生了特定影响；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和关于通过《巴黎协定》的第 1/CP.21 号决定⁹ 序言部分均确认，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确认，需要加强土著人民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系统的作用；并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36 段，

² A/HRC/49/69。

³ A/HRC/51/50。

⁴ A/HRC/51/28。

⁵ A/HRC/51/24。

⁶ A/HRC/50/26。

⁷ A/HRC/50/48。

⁸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⁹ FCCC/CP/2015/10/Add.1。

还认识到土著人民赖以生存的许多生态系统，包括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因管理不善和发展不可持续而受到威胁，并因气候变化及其他因素而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在土著人民代表和《框架公约》缔约方代表平等参与的情况下，推动此平台实现目标和履行职能；并注意到促进工作组第二个三年工作计划(2022-2024年)，

铭记必须支持向土著妇女、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处于脆弱境况的人和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赋权，提高其能力，包括让他们充分切实地参与对自身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其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普及和公平获取优质公共服务、卫生服务、精神健康、粮食保障和改善营养(包括通过家庭农作方式)、教育、就业以及传播语言、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等领域，还必须采取措施，提高他们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和了解，

肯定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而切实地参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第 39 号一般性建议草案，

又注意到 COVID-19 疫情正在对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教育、粮食保障、安全、福祉和生计产生严重影响，而土著人民及其祖传领土和圣地遭受负面影响尤甚，需要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些影响，包括消除妨碍土著人民充分切实地参与影响自身权利事项的障碍，例如数字障碍和语言障碍，并需要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¹⁰，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跟踪《宣言》的效果；

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提供其信函中所要求的一切现有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3.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工作，包括其 2022 年年度报告¹¹及闭会期间的活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5 号决议，确保将这些报告及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分发给人权理事会，并确保在会前完成专家机制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的翻译工作；

¹⁰ A/HRC/51/18。

¹¹ A/HRC/51/49。

4. 大力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和土著人民，出席并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届会，为专家机制的研究和报告提供材料，并与专家机制进行对话，包括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肯定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实体努力根据专家机制目前任务规定与其接触以促进对话，在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协调，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鼓励所有各方考虑专家机制开始采用的应各国和土著人民的请求与各国接触的做法；并肯定已经根据专家机制目前任务规定与专家机制协作的国家所进行的接触；

6. 注意到专家机制将在第十六届会议前完成的下一项研究将侧重于军事化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下一份报告将侧重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问题；并肯定为加强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编写的报告之间的互补性并避免重复所作的努力；

7. 敦促各国并请其他潜在的公共和(或)私人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作为在全世界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手段，并支持全系统行动计划，以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8. 回顾已宣布 2022-2032 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提请人们注意土著人民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倡导土著人民语言(包括手语)的迫切需要，并为此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紧急步骤；¹² 又回顾与土著人民一道设立了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全球工作队；并吁请各国促进土著人民切实有效地参与主导和举办“十年”相关活动；

9. 注意到《国际土著语言十年全球行动计划》；并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与土著人民一道在地方和国家层面执行这项计划，包括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地参与战略、举措、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及随后的执行工作，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持续对话；

10. 鼓励各国酌情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翻译成土著语言并予以传播，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合作，对其报告进行翻译并使土著人民能够查阅，包括提供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本；

11. 决定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某些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妇女的影响”；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并便利土著妇女参加，确保讨论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让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2. 期待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为期四天的专家研讨会，就如何让土著人民更多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行讨论并审议其随后提出的建议，研讨会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各国和来自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均可参加；

¹² 大会第 74/135 号决议。

13. 决定继续讨论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步骤和措施，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便利，特别要考虑到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为期四天的专家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和由此提出的建议的纪要报告；

14. 再次请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在基金章程和既定议事规则范围内，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代表参加上述专家研讨会，促进均衡的区域代表性；

15. 鼓励专家机制继续讨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相关会议这一议题；

16.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倒退和严重障碍；

17.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特别是女童)和青年人，防止他们遭受暴力侵害，并确保追究所有施暴者的责任；

1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正在开展的合作、协调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包括在落实各项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这种合作、协调和努力，其中包括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19. 鼓励推进一项进程，与土著人民合作，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持续参与相关活动，为国家间归还土著人民礼仪用具和遗骨提供便利；

20.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并鼓励各国在适用条约的过程中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21. 欣见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跟进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已得到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请各国在接受审议期间酌情提供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状况，包括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2. 吁请各国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视需要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立法或其他框架，与土著人民协商并合作，谋求实现《宣言》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语言的使用；并欣见若干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内立法，以便在土著人民充分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执行《宣言》；

23. 吁请所有区域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鉴于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4.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进土著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这些机构要有效发挥这一作用,必须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

25.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并妥善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并提高其效力,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在COVID-19 疫后恢复计划中顾及土著人民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并与土著人民一起加强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做法和努力;

26. 重申必须促进对土著妇女和女童,包括对残疾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途径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全纳教育,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让她们切实参与经济活动,还必须促进她们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27. 谴责对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土著人权维护者和土著领导人以及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和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进行恐吓、骚扰和报复的案件增加的情况;并对一些国家(包括主办土著问题会议的国家)的做法表示关切,这些国家故意拖延或拒发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入境签证,或对他们施加额外的旅行限制,从而影响他们返回等等;

28. 敦促各国与土著人民一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紧急应对办法,从性别平等角度出发,确保土著人民、土著人权维护者和土著领导人(包括土著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保护和安全,并防止任何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人权的行为发生,对所有此类行为进行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确保受害者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包括保证侵害行为不再发生;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